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。

（四）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2016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”的提案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；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

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